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YNJT2026-006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云南骏腾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地 点：梁河县勐养镇帮盖村

招标规模：1. 硬化产业道路 2 条约 3.1 公里；2. 标准化游泳池 1 个、温泉泡池 12 个；3. 村内道路 60 米。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526.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10.2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实行下浮比例项目包干价，金额为：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文件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梁河县勐养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勐养镇芒轩村

邮政编码：679207

联系电话：0692-6988010

传 真：0692-69880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德宏农村商业银行梁河勐养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

帐 号：5600012686925012

受托人（盖章）：

云南骏腾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梁河县遮岛镇金塔温泉小镇 30-02 号

邮政编码：679200

联系电话：0692-6909188

传 真：0692-6909188

电子信箱：875058854@qq.com

帐 号：2413970104001725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略。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细请参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GF-2005-0215）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条款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国家、地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梁河县2026年勐养镇帮盖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发布交易信息、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编制相关答疑或补遗书；依法组织谈判及评标；编制评标报告；发布中标公示及办理相关后续备案等招标相关手续。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尽快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尽快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尽快提供
(1)(2)项所需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受托人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市场及其它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新廷 联系电话：18213554650

身份证号：533122199410101279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1)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其它需求3日内完成资格审查、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招标文件的报审；

3) 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

4) 出售招标文件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

5) 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

6)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委托人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

7) 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8) 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及向投标人询标，进行技术商务澄清；

9) 协助评标委员会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10) 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审评标报告；

11) 根据法规规定，协助委托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

12)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13) 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咨询，关于招标文件编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以外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刊登招标公

告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用,针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成本(如差旅住宿费、人工费、车辆及办公机械设备使用维护费等),招标过程资料的编制装订费(如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情况报告、资料汇编等),开标会议及评标会议,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由受托人应当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废标和多次招标产生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文件编制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保守项目的秘密, 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委托人有权利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条款, 如工程承包方式; 委托人指定分包的项目; 承包人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分包项目内容; 项目的开竣工时间和工期; 工程的承发包方式; 发售资料金额、图纸押金金额及返还时间; 评标办法的确定; 进度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及时间, 保修金数额; 结算方式; 投标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 工期奖罚规定; 招标组织机构成员组成, 评标专家的确定等。

(2) 委托人有权利要求受托人在招标代理前对其所要进行的工作提交一份详细的计划, 包括①招标工作的组织; ②招标工作的人员安排; ③招标工作的进度安排; ④招标工作阶段性会议、向委托人应作的阶段性汇报以及里程碑时点的安排; ⑤招标工作的风险管理等等, 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严格按计划进行招标代理活动。

(3) 委托人有权利要求受托人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或重大问题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而不是自行决定等。;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收取出售招标文件、相关资料的成工本费(需符合梁河县内实际情况), 但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本项目实行项目包干价，金额为：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文件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00%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不适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转账或现金；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待招标资料全部移交招标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受托人必须提供发票。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提出；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 （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根据情况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代理合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

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情况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代理合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根据情况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代理合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由于受托人不当代理或表见代理而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委托人可单方中止合同，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5) 如受托人在工作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七、补充条款：无